



凉山州会理县五位炼法轮功的老太太面临重新开庭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凉山州会理县郑琼、罗继萍、马凌仙、董秀琼、沈佳凤五位法轮功学员，2016年12月29日被冤判后上诉，2017年5月27日，五位老太太接到凉山州中级法院《刑事裁定书》，撤销刑事判决，发回会理县法院重新审判。时隔一年零五个月，五位老人又接到会理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九点开庭的通知。

五位老人都曾身患多种疾病，修炼法轮功后，她们在社会上、家庭中按照法轮功“真、善、忍”的要求做好人，一身病痛不翼而飞。然而十九年前，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后，五位老人因坚持修炼法轮功做好人，遭到多次的迫害。

2016年1月30日，沈佳凤、郑琼、罗继萍、马凌仙、董秀琼因在云甸镇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遭警察绑架。会理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构陷五位老人的材料，两次被检察院退回，国保为了达到对老人们非法判刑的目的，不断拼凑材料，将现场收到的材料数量翻了一番，他们还把五位老人家床头、墙壁、门上贴的“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常念大法好，天赐洪福保平安”的条幅、日历等撕下来拼凑构陷材料。



信仰合法迫害有罪

历经七个多月的关押迫害，县法院通知家属：于2016年9月27日下午和28日上午，在会理县法院开庭，来自北京、成都、西昌的五位律师当庭为她们做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五位老人也要求无罪释放她们。律师们指出，五位老人修炼法轮功后，她们曾经身患的多种疾病不翼而飞，她们按真、善、忍做人，提高了自己道德品质。她们把修炼人身心健康舒畅告诉给父老乡亲，让大家分享修炼法轮功的好处；她们把被迫害十七年的真相告诉乡亲，还公民的知情权。她们是在实践《宪法》，维护《宪法》，不但没有犯罪，而且还有功于国。

当公诉人污蔑五位老人散发的资料的性质时，律师们要求呈上当天收到的资料，其中有《真相》、《明白》、《希望》、《天赐洪福》、《世纪大审判》、《全国起诉江泽民》等资料。律师们

当庭读了里面的文章，如：《最高检察院：起诉和举报是你的权利》、《控告江泽民受宪法保护》、《用良知帮助我们自己》、《找回“忠孝礼义”的内涵》、《善良，生命的路标》、《千金良方——德》等。律师质问：这些都是教人向善的内容，难道是邪的吗？公诉人无言以对。

2016年12月29日，会理县法院分别对五位老人进行冤判：每人处一万元罚金，马凌仙被判一年零四个月；沈佳凤判一年，缓期一年执行；罗继萍、董秀琼、郑琼被判一年。

五位老人修炼法轮功，符合宪法规定的信仰自由，讲事情真相，本应该是鼓励的行为，当然无罪，于是她们上诉到凉山州中院。

2017年5月27日5月27日上午九点半，五位老太太接到中院《刑事裁定书》，本案因事实不清，经合议庭裁定：一、撤销会理县法院（2016）川3425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二、发回会理县法院重新审判。

事实上，修炼法轮功、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捕、被起诉、被庭审。◇

国际刑警组织主席落马的启示

【明慧网】近日，64岁的国际刑警组织前主席、中共公安部副部长（正部级）孟宏伟在北京失踪，经其妻子向法国警方报案并召开新闻发布会后，中共承认孟宏伟因涉嫌违法接受调查。这一轰动事件带给我们如下启示：

一、国际警察组织的最高职位竟由中共罪犯担任。常识告诉我们，警察是坏人、匪徒、罪犯的对立面，国际刑警组织主席理应由受人尊重

的道德高尚人士担任，至少不应由涉嫌人权犯罪的嫌疑人任职，但不幸的是，国际刑警组织主席竟然由以各种暴虐恐怖方式夺走数千万生命、犯下活摘器官罪行的中共邪党的高级官员兼任，而且还是中共迫害中国百姓的直接打手、共匪公安部副部长，据说这是因为中共每年向国际刑警组织提供了约五亿经费。这不能不说是国际社会和整个人类的悲哀和耻辱，在利益面前，道德良知被弃之如敝

屣，从而出现了这样的荒唐事。

二、中共官员及家属与中共貌合神离，中共破船将沉。孟宏伟落马与其他中共官员落马迥然不同，过程的戏剧性将中共置于难堪之境。这件事是以国际突发重大新闻的方式曝光并引起国际关注的，而不是通常经由经由中共中纪委自行发布的。孟宏伟及妻子在其回北京并失踪前就有所察觉，并商定了一旦出事后的应对策略。（转下页）

(接上页) 据孟宏伟的妻子向媒体披露, 她在接收到丈夫发来的代表出事的暗语“一把刀”的信息后向国际刑警组织总部所在地法国里昂警察局报案, 报告孟宏伟在北京失踪并于十月七日召开新闻发布会, 新闻发布会一小时后中共被迫宣布孟宏伟已被逮捕调查。显然孟宏伟和妻子在事发前后就已与中共貌合神离, 出事后也没有“主动配合组织交代问题”, 而是以“将事情闹大”的心态不惜与中共对抗、决裂, 以求获得生机和出路。这说明在天灭中共的时代大背景下, 不管中共如何渲染大好形势, 但人前人后两张皮的中共官员及

家属用行动将中共官场特别是高级官员的真实心态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 中共破船将沉。

三、迫害好人善恶必报。和同为公安部副部长(正部级)的中央 610 头子李东生一样, 孟宏伟是周永康的亲信, 追随周永康迫害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 对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累累罪行负有责任, 其公安部副部长(正部级)的职位是由众多法轮功学员及家庭的血泪堆砌而成的, 他是背负中共残害好人血债的犯罪团伙成员之一。可能他自以为在法国担任国际组织的高级官员就能逃脱善恶必报天理的严惩, 但别忘了“人心生一念, 天地尽皆知, 善恶若无报, 乾坤必有

私”, 犯下迫害佛法恶行的逆天大罪人, 就是跑到天涯海角, 也终有被绳之以法的那一天, 恐怕还不仅是人世间的报应, “人在做, 天在看”, 所有恶行还要在地狱中接受更为可怕的审判和惩罚, 到这时后悔也晚了。

希望曾经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官员们以孟宏伟为前车之鉴, 多看看法轮功学员苦口婆心劝善的真相, 珍惜自己和家人的生命和未来, 好好思考一下自己该怎么做, 抓住机会以善待、保护法轮功学员的实际行动弥补曾经欠下的罪恶, 退出中共党团组织, 在上天跟你算总账之前戴罪立功, 为自己和家人保留生机和未来。◇

“制作、传播信仰宣传品”是两高在司法解释中制造出来的新罪名

【明慧网】在中共对法轮功持续至今已经十九年的迫害中, 难以计数的法轮功学员被绑架、诬陷和判刑。仅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就有近两千四百人次被绑架, 非法庭审三百八十场, 四百三十人被非法判刑。

炮制伪证, 通过一个非法的“认定意见”将法轮功学员捍卫信仰自由的努力与“利用邪教组织”关联起来。

在中共的迫害中, 信仰自由, 这一切都成为了迫害的证据。两高司法解释第十五条: “对涉案物品是否属于邪教宣传品难以确定的, 可以委托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认定意见。”在中国, 并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赋予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具有指定一个机构去认定一个组织是否是邪教组织的权力。

各地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案卷中, 几乎人人都

有一份或几份当地公安机关的“认定意见”, 各地公检法系统再以这个“认定意见”为依据, 套上原本毫不相干的《刑法》三百条, 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起诉和诬陷。

在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庭审中, 几乎每个律师都会问法官同一个问题: 哪一条法律规定了法轮功是邪教? 没有一个法官能回答上来。

编造罪名, 将“制作、传播信仰宣传品”等同于“破坏法律实施”

所谓破坏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 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导致某部法律或行政法规全部或部分不能在实际中应用或施行, 这可不是所有的人都有这个能力的, 有这种能力的人只能是拥有国家公权力的人。

在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案例中, 几乎所有的法轮功学员都会质问办案人员: 究竟破坏了哪一条法

律的实施? 没有一个公检法人员能回答上来。

实际上, 各地公检法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迫害, 并不是依据《刑法》三百条, 而是依据两高的司法解释, 将“制作、传播信仰宣传品”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的新罪名。

两高破坏法律实施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证据的法定种类共八种, 但无一种是称“认定意见”的。并且在法轮功学员的案卷中,

所有这些《认定意见》未附认定机构以及认定人员的资质文件, 也没有认定人员签字。检察员似乎也知道这个“认定意见”非法, 所以在起诉书中将这个“认定意见”称为“鉴定意见”以掩人耳目。

两高完全超越了司法解释的权限, 代行了立法权, 违反了《刑法》第三条、和《立法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 是违法行为。是真正的破坏法律实施。◇

会理县法轮功学员吴从美面临非法庭审

【明慧网】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县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3 点, 在会理法院非法庭审吴从美老人, 律师将到庭做无罪辩护。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会理县国保警察宁德祥、温晓红一行 8 人, 闯入 70 多岁的法轮功学员吴从美家, 在没有家人的情况下, 将其绑架, 过程中, 没有履行任何法律手续。

据目击者说: 当时把吴从美拽倒在地上, 使她受伤。后来将吴从美送至人民医院检查, 却又欺骗她的家人说, 吴从美的“身体好得很”。但律师到看守所会见吴从美时, 她告诉律师: 她的身体因受伤疼痛, 难以入睡。◇